

明代乌江流域的移民活动及其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张世友

(重庆师范大学 政治学院,重庆 400047)

摘要:有明一代,中国西南边陲的乌江流域因人口密度相对较小而成为封建王朝移迁中土人口的目标之选。在明廷带有强制性的大军留镇、引民屯种等规模性移民活动的带动之下,各种民间自发的商贾、饥民等外来中土移民于是大量陆续进驻此地。他们通过与世居少数民族的不断交流碰撞,共同推动了乌江流域地区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文化改造,大力促成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与互动,并深刻影响了当地民族关系的发展和走向。

关键词:明代;乌江流域;移民;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11)05-0027-08

移民作为伴随人类社会产生而产生并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人口流动的一种重要范式。发源于中国西南云贵高原威宁县石缸洞的乌江,沿途流经贵州、云南、湖北、重庆三省一市,全长1050公里,于重庆涪陵汇入长江。整个流域幅员8万多平方公里,世代杂居着土家、苗、侗、彝、白、布依、哈尼等30余种少数民族。公元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后,为了调整生产关系和改变经济凋敝的状况,明廷决定在全国实行大规模移民政策。而作为一个历史上移民频发且具有人口密度相对较小优势的乌江流域,自然就成为了朝廷移迁中土人口的目标之选。在明王朝带有强制性的大军留镇、引民屯种等规模性移民活动的带动之下,各种民间自发的商贾、饥民等外来中土移民于是大量陆续进驻该地。他们与世居于此的各少数民族之间通过交错杂处,逐渐渗透到少数民族的内部区域,在长时间的相互接触过程中,彼此之间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上频繁碰撞,有力地推动了乌江流域地区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文化交流,增进了民族之间的友谊和促成了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他们不仅为共同开发西南边陲的乌江流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汗水,而且深刻地影响了这一地区民族关系的发展和走向。

一、军士留镇与民族构成的逆变

明朝时期,乌江流域因处地偏僻,其社会现状、经济发展程度与内地存在着巨大差异。大明政府深知,在乌江流域等西南边地如若采用内地的统治方法,必然会引起带有民族性质的反抗,统治难于深入下去。为此,明廷除继续在乌江流域推行土司制度外,首先确定了留镇大军、过犯充军的政策,以充实乌江流域和开发当地生产,规定凡“新附州城,悉署衙府,广戍兵,增屯田,以为万世不拔之计”。而为推行

收稿日期:2011-07-12

作者简介:张世友(1969—),男,重庆垫江人,重庆师范大学政治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伦理学和民族经济文化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乌江流域历代移民与民族关系研究”(06XMZ005)。

这一政策,朱元璋早在发兵平定乌江流域等西南地区之初,即先后命令征南军中来自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南京、陕西等都司的官兵驻守本地。后又借助军制中的垛集之法,即军户孳生人口,仍隶卫籍,军官支庶称舍丁,军士子弟称军余,为正军之贴户,以预备服役。正军赴卫所,至少有舍丁一名随行,在营助正军生理。^{[1](412)}这就形成了在明代十分典型的卫所制度。

明代的卫所制度颇具特色。从《明史》的记载来看,卫所制度下的军士皆为世籍,父死子继不得更改;未得朝廷的命令军队驻地不能移动;军队在驻地长期屯田驻守,军士可带家眷。据《明史·兵志四》:“军士应起解者,皆金妻。”又据《明会典·军队起解》:“如原籍未有妻室,听就彼完娶,有妻有籍者,着令原籍亲属送去完娶。”军人必须婚配,妻小跟随丈夫到戍守地点,不得随意迁徙或逃亡。这样就有大量的汉族士兵在乌江流域等民族地区定居了下来。今安顺、平坝、长顺、镇宁一带,尚居住着 20 多万明代屯军的后裔“屯堡人”;因其“散处屯堡各乡,家口随之至黔”,所住地方多以屯堡如汤官屯、吴家堡之类命名,故又称“屯军堡子”。屯堡人文化习俗世代相传,不仅语言服饰长期保留明代的特征,而且有演地戏、跳花灯、抬汪公、祭五显等习俗,婚姻、丧葬也保持了古代遗风。^{[2](70-71)}

从事实上讲,明代被强行派镇各地并编入卫所的军士,其实就是官府强制发遣的移民。所不同者,是遇有战事这些丁壮必须接受调遣参加战争,事毕方返回驻地。在乌江流域一些未设置州县的地区,还有一部分卫所兼管民政,这一类卫所称为“实土卫所”。由于军事事实的需要,卫所遍布西南各地。明代后期随着卫所制度的崩坏,编入卫所的军士大部分成为自耕自食的农民,僻地和山区亦可见其踪影。^{[3](578)} 藉考有关记载,及至明万历年间,乌江流域已有乌撒卫、贵州卫、贵州前卫、平溪卫、清浪卫、镇远卫、偏桥卫、兴隆卫、铜鼓卫、五开卫、清平卫、都匀卫、平越卫、黄平守御千户所、新添卫、龙里卫、威清卫、平坝卫、普定卫、安庄卫、安南卫、普安卫、毕节卫、赤水卫、普市守御千户所等卫所。这些卫所主要分布在平坝地区和滇川、滇黔、湘黔、川黔几大交通干道沿线。大多数卫所机构与府州县同城,也有一些修筑在战略要地。随着明末卫所军屯崩坏,这些卫所军屯户“兵”的作用日趋降低,“民”的成分不断增加,“既不能以杀贼,又不足以自守”,逐渐成为了府州县的编民,^{[1](413)}就此构成了今天乌江流域汉族人口之基本格局。嘉靖《贵州通志·兵防》载:明初仅流域中的贵州 18 卫(后达 20 卫)及黄平、普市 2 千户所驻兵人数,最多者普安卫即有 30093 名,赤水卫有 10307 名,人数最少的贵州卫也有 5704 名,总数达 16 万余人;加上当时地属贵州而兵辖于湖广都司的偏桥、威远等共 27 卫,驻兵不下 20 万人,若算上军士的家眷,以每军户 4 口人计,驻守贵州的军人及其家属合计约有 80 余万人,堪称一支规模十分巨大的移民队伍。

除大军直接留驻以外,明王朝为充实乌江流域等西南地区,还对有过犯的军民采取一种叫做“充军”的间接留镇形式。譬如,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九月,朝廷即“命天下卫所,凡逃军既获者谪戍云南”;二十二年(1389 年)九月,又“诏五军都督罗辑等:‘凡至京比试军士。……射不中者,军移戍云南。官谪从征,总小旗降充军伍’”。另据相关文献,明代的充军分“终身”、“永远”两种。终身者,充军之人单独至戍所,身死而止,不累及子孙家人;永远者,“罚及子孙”,累及家人。尤其到了嘉靖年间(1522 ~ 1566 年),明政府更是明确规定“犯罪发边卫者,责卖家产,闾房迁发,使绝顾念”。如此一来,所有充军都尽是永远的了。由于这些充军者一般都是举家迁徙,世代固着于所居卫所,永远不得返回故里,久而久之也就自然成为了乌江流域等西南地区的当地居民。^{[1](412)}这在明代学者诸葛元声的《滇史》中记载有序:“卫军每伍半是同乡,盖族大丁多,易于勾摄,归取军装,出入有伴,所以民亦忘其远徙。询问所犯,不过秋粮违限,造鱼鳞图册违式而已。”

伴随着大量的汉族军士以不同留镇形式的不断进入,从而也就形成了乌江流域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内地汉族移民运动,并最终导致了明代的乌江流域地区民族构成和社会经济的巨变。特别是汉族在人口数量上逐渐成为多数,而原居总人口多数的乌江流域当地诸族此后逐渐成为少数民族,汉族式经济文化因而也开始在乌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居于主导地位,乌江流域历史上“夷多汉少”的民族构成状态逐渐转向了“汉多夷少”的基本格局。

二、引民屯种与民族经济的开发

明代的乌江流域土官土司众多,经济文化落后,其社会发展途径及中央王朝对其实行的羁縻政策,长期以来均与内地大相径庭。特别是其坝子较少且面积狭小、条件又较差的客观现实,一直存有“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4](卷5《西南诸省·贵州》)、“山多川少,地瘠水冷,刀耕火种,子粒秕细,鲜有收获”^[5](卷1)的说法。加之封建朝廷数目庞大的军队陆续派驻,军事给养自然成为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明王朝为了切实解决这一现实难题,强力借助政府行为并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引民屯种,便成为封建统治者必然的选择。明代在乌江流域地区所推行的屯种型移民主要有三种。

一是军屯。所谓军屯,是指将入驻军士在屯垦区定居下来,以军户的身份开展的屯田。明王朝在乌江流域地区遍设卫所,并留下大量的征讨军士,最后定居成为当地居民。这些由兵士变身的移民群体,随着战事的逐步平息,其镇戍职能逐渐弱化,到后来主要担负着屯田自给的重要任务。稽查史料,明代乌江流域的军屯多有记载且数量庞大。如据清道光《安平县志》载:“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庚寅闰四月,以卢唐三寨及金筑府地置平坝卫。……以宣德侯长了金镇袭指挥职,世守其地。于时苗夷远窜,地广人稀,诏以湖广长沙等处余丁,三户抽一,以实其地,分隶五所,列十五屯,总其权于指挥。仿唐兵之制,有事征调,无事戍守,屯田耕种,自食其力。”^[6](卷2《地理志·建置沿革》)又据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新附官军田粮马牛之数,计有军士64000人,马3545匹,屯牛12994头,田435036亩,粮336007石,布政司所属军民有63740户,粮76562石。^[3](603)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记载的仅是“新附官军”的屯田,但由此亦可推知当时大规模开展军屯的情形。及至正统六年(1441年)六月,根据提督军务的兵部尚书王骥报告,仅流域中的贵州地区20卫已有屯田95万余亩,“所收子粒足给军实”^[5](卷80)。

二是民屯。所谓民屯,是指由官府组织迁入外来民户,并以此为主要劳动力的屯田。《明史》有云:洪武中,“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而按明朝定制:“移民就宽乡,或招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7](卷77《食货志一》)由于乌江流域地处多省交界的要冲,不少民户陆续从内地频繁移入。至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仅贵州布政司所辖民户的数目已为46566户,有丁口325374人,人口数较以前有明显增加。又据《黔记·贡赋志·户口》:万历十年(1582年),贵州布政司所属官民田地为1043509亩;其中除了有土司所辖的“夷田”和一些民户自行开垦的土地外,相当一部分为官府组织民屯的田地。

三是商屯。所谓商屯,即由政府许以盐引,引导外来商人经营边疆的屯田。商屯又称“开中”,其起源于宋元,不同之处是明代的“开中”主要实行于边疆地区,成为辅助军屯解决边疆驻军供给的一种方式。乌江流域地区的商屯始于明初。洪武六年(1373年),流域中的贵州卫因“军食不敷”,请求招募商人于本州“纳米中盐,以给军食”,获准。但商屯的普遍开展则是在洪武十五年(1382年)。是年户部奏准定安宁盐井“开中”法,凡募商人于云南、临安、乌撒、乌蒙、沾益、东川、曲靖、普安诸府输米1石8斗至3石不等者,“皆给安宁盐二百斤”。二十年(1387年),又命户部商人于毕节卫“开中”,“每米一斗给浙盐一引,三斗给川盐一引”。^[8](卷142、卷150、卷187)直至弘治年间,乌江流域地区的商屯还相当活跃。据记载:弘治五年(1492年),明廷“开中”云南盐课48000余引,于都匀、清平等仓纳之,“以备边饷”。十五年(1502年),明廷差官员往治贵州军饷,并“开中”云南弘治六年、七年盐课20万余引,以及四川弘治十二年、十三年盐课17万余引以济之。^[9](卷65、卷184)明廷在乌江流域地区推广商屯,所产出的粮食论数量虽比不上军屯,但也不失为一种解决驻军军粮的有效途径。由此《明史·食货志一》说:明朝“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

按照明朝政府的有关规定:各卫所拨军开垦,其耕种器具和牛只,“皆给予官”;凡屯种之处合用犁铧耙齿等农具,“着令有司拨官铁炭,铸造发用”;凡屯田合用耕牛若有不足,“即便移文取

索”。^[10](卷202《牛只》)如此优厚的引民屯种政策,不光是吸引了大量的内地人口频繁迁入,更使得内地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在乌江流域得到推广,当地的民族经济也因此而得到了较快的推进。

由于屯田垦殖面积广泛,大量耕牛从内地调入或买进,数量动辄上千至万,耕作时以一牛或二牛牵引,一人或二人驱犁。因屯户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田地“畛畔相入,盈亏互察”^[11](卷7《兵食志》),其先进生产技术的使用,产生了很大的示范作用。不仅牛耕已在流域中的不少地区广泛推广,而且铁铧犁、铁锄、铁钉耙、铁镰刀和铁翻锹等已为各族人民所使用,中耕方法也在各地区普遍推行,基本代替了原来流行的“刀耕火种”落后耕作方式。而在部分地多田少、坡陡地狭且不便牛耕的地区,则使用人工牵引铁犁进行耕作。时《徐霞客游记·黔游日记一》对贵州地区“犁而为田”、“多犁为田”、“中犁为田”的记载可为证。

除此而外,流域内的农作物栽培技术亦得到提升,粮食作物的品种也有所增加,不仅水稻盛产,许多山区甚至开始栽种红薯、玉米、小麦等耐旱高产农作物,以及棉花、蓝靛、橡树等经济作物。据记载:仅贵州地区的粮食作物,就有水稻、燕麦、黄豆、绿豆、春荞和秋荞等类,同一类作物或又分为若干品种,如铜仁的豆类有20种以上,高粱有5种。^[3](632)清道光《遵义府志》卷16《农桑》更有一段追叙曰:早在明代,流域中游的绥阳县县令毋扬祖在任期间,就已引进并试种成功了黍、稷和小麦。

三、商吏往来与民族社会的互通

有明一代,因朝廷加大了乌江流域地区道路邮驿的整修力度,大大改变了当地山高路险且封闭落后的状况,便利了当地各民族与邻省及内地之间的往来,尤其部分长于商业经营的中原移民借机纷纷南下或西进。他们围绕各交通道路沿线及郡、县据点设易场、开集市。如流域中的贵州省城贵阳,地当滇、川、渝、湘、桂诸省(市)通道相会要冲,官民客商来往不绝。洪武、天启间贵阳先后建成内城和外城,逐渐发展为人口稠密、商贾集中的城市。据明嘉靖《贵州通志》卷3《风俗》的记载,当时贵阳城内集场贸易活跃的情况是:郡内多汉人,其贸易以十二支所肖为场市,如子日则曰鼠场,丑日则曰牛场,“及期则汉夷不问远近,各负货聚场贸易”;场内还设有“场主”维持秩序,以防止争夺欺诈之类事发生。又据同书卷8《兵防》记:黔东门户镇远府,扼控湘黔出入的水陆通道,舟车辐辏而货物聚集。外地客商多于此驻足,并依籍贯集结成街市,府城内除有以地区命名的沙湾市、州街市等集市外,还有以商人籍贯相称的南京市、江西省、饶州市、抚州市、普定市、东关市和辰州市等商市。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镇远府·形胜》记:至明朝中期,这里已是“城堡罗列,长江大河舟楫通利,辰沅以此为上游,云贵以此为门户,商贾辐辏,物货富饶,亦檄外一都会也”。另有黔东北重镇思南府,其地上接乌江,下通蜀楚,“舟楫往来,商贾鳞集”^[12](卷1《地理志》),所产朱砂、水银、绵、蜡诸物,“皆中州所重者,商人获利,故多趋焉”。所属婺川县为朱砂、水银的重要产地,当地人多以采砂炼汞为业;外地客商更是辐辏而至,“人咸聚居贸易”^[12](卷7《拾遗志》)。

除此而外,其他一些地区的商人人居和商业活动也同样很活跃。例如:黔西名镇安顺府,“市宫室皆宏敞壮丽,人家以白石为墙,石片为瓦,估人云集,远胜贵阳”^[13]。平越、清远、偏桥、镇远四卫为汉族军民聚居点,他们与当地少数民族互通有无,形成集市,附近苗族百姓常负薪炭、米豆和竹木,牵牛豕来交易,“市如云集,朝至暮归”^[14](卷4《西南群蛮》)。程番府大程番司,以丑、寅、午三日“集物贸易”。新添卫,则以寅、卯、丑日为贸易场,至期军民皆集,“贸易有无”。丹平司和丹行司,以丑、戌二日“交集贸易”^[15](卷11)。黔东要地铜仁府,则更是舟楫往来,商贾互集,“渐比中州”;其地矿产丰富,多出朱砂、水银、黄金、铁、木材和桐油等,经常运销湖南等地。^[16](卷3《风俗》)

不仅如此,明朝统治者为了强化乌江流域等边疆地区的政治控制,体现封建朝廷的统治意图,还实行了异地任官制。早在洪武间就“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后虽不限南北,但“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7](卷71《选举志三》)。这使得乌江流域各地流官府衙机构主要职位非外省人莫属。史载,仅

流域中的贵州从永乐十一年(1413年)立省至明末崇祯间,任省级机构主要文职官员者就有1137人,其中总督27人,巡抚83人,巡按178人,布政使88人,参政128人,参议153人,按察使102人,按察副使及学政等212人,分巡道及僉事166人。^[17](卷28《总督抚按藩臬表》)如果再加上知府、知州、知县及各级机构中的杂职属吏,数量则更多。这些省外籍官员居某一官位虽不会太久,往往在数年间一次、几次的考绩中或升黜,或调离,但官位常设,你去他来,流动周转,居于这些岗位的官员及其家属子女,自然也就成为当时入籍本地的又一批来来往往的特殊移民。^[18]

鉴于这些往来客商和任流官吏共同构成的移民群体,人口数量确实不在少数。他们不停地往来于乌江流域与内地之间,或利用自己的特有身份,或借助自己的政治威严,通过与当地民族的频繁接触,逐渐将中原文明慢慢渗透到了各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内部,大大加快了相互之间的交流融合进程。一些中原移民在当地民族的影响下,甚至直接形成了既保持着原本家乡习俗而又具有某些地方特点的另类新群体。如安顺地区有明初来自安徽凤阳“征苗”入黔的“凤头苗”,“女子挽髻于顶,与各苗迥殊俗,以凤头苗目之,其习俗多与汉人同”;贵阳、黔西、大定、清镇等地有来自于外省而流寓本末无考的“里民子”,“男子多贸易,女穿细耳草鞋,勤俭耕作,闲时则纺毛布作衣,爱养牲畜,常带入山作活,每岁节与汉人同”^[19](卷3)。还有永宁州的“土人”,安顺府的“屯田子”、“经家”,黔西北威宁、大方一带的“农家子”等。而与此对应,鉴于乌江流域地处湖广、云南之间咽喉之地的地理优势,其境内各交通沿线,同时又有不少内地商贩在少数民族村寨通婚落籍,被当地民族所同化。如据《明熹宗实录》卷9记载:“浙江、江西、川湖流离及市鱼盐瓜果为生者,久之而化为苗。”所有这些事像其实都明确地反映出了乌江流域各民族之间互通融汇、友好相处的客观事实。

我们甚至可以说,正是缘于往来客商和中原官吏的交流互通,在汉族与其他民族杂居的乌江流域广大地区,各民族的习俗才逐渐接近甚至趋向同一,社会整体的文明程度也才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譬如,黔北的遵义府,“自改土以来,流移来兹者皆齐、秦、楚、粤诸邦人,土著以长子孙,因各从其方之旧,相杂成俗。而遗风未远,初亦有所染渍,久之遂忘其自来。”^[20](卷20《风俗》)黔东北的思南府,原本是“蛮僚杂居,言语各异”,至明中期则“渐被华风,饮食言语,素所服习,椎髻之俗,悍劲之性,靡然变易也”。^[15](卷4)黔中清平卫的布依族,以字为姓,衣服与汉人同,言语稍异,婚姻用媒妁,栽桑养蚕,“男知读书,女务纺绩,以十一月为岁首”^[15](卷12)。“青山司花佬,男子旧不着冠,今渐着汉人之服饰。……间有近于城市者,衣服语言颇易其习,亦风教之所渐也”,“思南府朗溪司峒人,……近来服饰亦近于汉矣”,“铜仁司土人亦杨黄之属,饰近汉人”,清平县“钟家……衣服与汉人同,语言稍异”,杨义司“其民皆苗僚仲家……迩来渐之服饰官府,衣服言语稍如华人矣”,普定卫“附郭夷民五种,习尚不同。自立军卫以控制之,渐染中原习俗”,“黄平所杨黄,国朝以来被化,酋长设社学以教子弟,应变其俗”。^[16](卷3《风俗》)

四、谪贬流迁与民族文化的推动

谪贬和流迁是历代封建王朝针对朝廷贬官和犯罪之人而实施的一种惯用刑罚。明朝亦不例外,由于明时乌江流域相对落后,各种犯官罪人往往也因受此惩罚而成为一类特殊移民。谪贬,主要限于仕宦;流迁,又称流放,则包括了所有不同阶层之人。翻检史料,明时因各种缘由遭到官府谪迁乌江流域的官吏和罪犯人数不少。如洪武间(1368~1399年),河南道御史许堪因抗疏不阿,“谪戍普定马场铺,后启用至镇远卒”;山东曲阜人孔子后裔孔文山,以“知府谪贵阳,卒于谪所”,子孙安家于当地;浙江上虞人伍建,洪武初进士,慷慨有大志,“以言事谪贵阳”;山东诸城人张伯裕,举贤良方正,知潼关,耿直不阿,“谪安顺府吏目,遂家为”。^[21](《人物志八》)成化元年(1465年),“山东即墨县民于旺等七十二人俱自官求进,命执送锦衣卫狱罪之,发充贵州边卫军”;成化九年(1473年),“都督僉事杨铭有罪,……发充贵州边卫军,家属随往”^[22](卷20、卷116)。正德二年(1507年),兵部主事王守仁为救下狱的南京科道戴铣、薄彦徽触怒擅权的刘瑾,被廷杖四十,“谪贵州龙场驿丞”^[23](234)。嘉靖五年(1526年),浙江人章纶,因治狱

忤旨，“谪戍乌撒”。嘉靖九年（1530年），乾州人陈邦敷，以言事，“谪新添驿丞”；崇祯七年（1634年），四川人刘宇烈，因受命防剿不力，“谪戍都匀”^[21]（《人物志八》）。另据乌江流域的相关地方志：明时贵州布政司宣慰司，即是“郡人多中州之迁谪”；都匀府，“郡人皆自中州迁谪”；普安州，“郡城军民多自中州迁戍”；兴隆卫，“卫之士卒来自湖湘，宗族交待从戍”。还有清平卫、乌撒卫、新添卫等地，亦多有卫人“皆江南迁谪”、“皆中州迁谪”、“迁自中州”之类的记载。^[16]（卷3《风俗》）

对于这些来自中土谪流移民，其绝大部分文化素养较高，不乏贤良之士，大多是由于政治斗争的漩涡而暂时沦落。他们既在贬所仍不甘寂寞。作为有儒学素养的文化人，他们虽然远离故土并谪居在外，却仍然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优势，办教育，兴学术，革旧习，树新风，不断推动了当地文化的发展，并促使了一些地方民族风俗的逐步变化。据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八》的记载：明朝洪武年间，澧州人汪溥，“从父戍普安，开家塾以教郡之子弟，出其门者多伟器焉”；嘉兴人王观，字孟宾，“谪戍普定，开塾教授，一时才俊多出其门”。特别是心学大师王阳明，被贬贵州龙场驿丞，却自悟“格物致知”之学，当地“夷人亦自来亲，见先生所栖卑湿，为构龙岗书院、寅宾堂、何陋轩、君子亭、玩易窝以居先生”。明正德四年（1509年），受贵州提学副使席书之邀，多次授讲于贵阳书院，^[23]（^[238]）声名远播，省内不少学子负笈就读，并最终成就了以孙应鳌为代表的“黔中王门”。

可以肯定地说，正是由于这些特殊的谪流群体的直接推动，各种各样的中原先进文化方才得以散播于乌江流域的广袤大地，从而也才很快地刺激了乌江流域地区文化风气的及时改变。如流域中游的播州，当时即是“世转为华俗，渐渍于礼，男女多朴质，人士悦诗书，宦儒户与汉俗同”^[20]（卷20《风俗》）。流域中部的重镇思南，原本是“民性质俚而俗尚简陋，古昔朴略之风犹存”，到明代已是“土著之民无几而四方流寓者多”，于是出现了“文教覃敷，民俗渐化”，“土育于学”，“取科第、登仕版，可方中州之盛”的兴旺景象。^[12]（卷尾《后序》）

五、官豪入占与民族纷争的频仍

明朝时期的乌江流域，许多地方长期与外界隔绝，一直是内地封建统治的空白，当地民族对陌生的外来文化和官府强权政治下的压迫剥削抱有极大的恐惧和反感。加之明中央在乌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军屯，其屯地来源之一就是强占该地区各少数民族的耕地良田。故自洪武伊始，乌江流域各族人民便与强行入占土地资源的外来官豪列强发生着不断的冲突和纷争。譬如：明洪武五年（1372年），黔江大部地区为少数民族土豪所据，明王朝派蓝玉、赵世英率兵3000多人讨平后，实行“就地开垦”、“控制诸夷”，随即引发“土苗侵掠”、“溪蛮土豪叛服不常”。洪武十七年（1384年），黄平驿使者往还兴役，“夷人不堪，其后窜入山林者众”。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贵州宣慰司、金筑安抚司“所属租税累岁逋负”。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明太祖准可沐英的建议，“将沾益和乌撒连年争夺不决的地方拨给乌撒官军屯种”，激起了当地各少数民族的强烈不满和武装反抗。永乐六年（1408年），贵州宣慰司所属谷劳、王石等寨“蛮民”，在宋阿祜领导下抗缴赋税，失败后800余人被杀害。宣德七年（1432年），思南府“夷民贫困，虽鬻子女”亦不能完纳税课，追索急时，“则窜山峒”。正统六年（1441年），乌江流域各地各族人民多因不堪官府欺凌压榨，“往往聚啸为盗”^[24]（^[260]）。所以，到正统八年（1443年）八月，流域中的贵州宣慰使司贵竹等长官司，水西寨头目永则、阿克等即有上奏朝廷的如下奏言：“贵州荒服之地，不通中国。自国朝开基，始创军卫，建置州县。彼时苗蛮虽被新化，终染旧习，时或梗叛，谋陷城池，焚烧驿传，劫掠乡村，军民不得安生。”^[5]（卷108）

由于乌江流域各地设置卫所、开展屯田不但挤占大量原本不多的平畴沃土，某些卫所官军的胡作非为、鱼肉乡民，更是促使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一些豪强勾结官府，趁机大肆掠夺土地，有“甚至一人占田一二千亩”者。^[25]（卷114）尤其当时的镇南将军沐氏一族，其扩置庄田，不仅垦殖荒田旷土，更掠夺强占军民良田。嘉靖八年（1529年），云南巡抚欧阳重即劾奏黔国公沐绍勋“任千户何经管庄，诱

引投献,混占民田”。沐氏庄田在巧取豪夺中规模不断扩大。万历十六年(1588年),其庄田面积已达8031顷有余;而至三十九年(1611年)清查册籍,各处镇庄1846处共计田地8842顷余,其中仅有钦赐1351顷,其余均为自行置买、投献、开垦及掠夺强占之地,而“其未经查出者不啻数倍,大约在百万亩之外”。当时另一奏报则称,“镇臣沐昌祚田自钦赐外,多至八千余顷”。这说明万历时沐氏庄田实际占有田地,至少在万顷即百万亩以上。^{[3](590)}根据明正统八年(1443年)云南总督军务兵部尚书王骥等的上奏:“贵州地方,诸种蛮夷所居,各卫所官军欺其愚蠢,占种田地,侵占妻女,遂至不能聊生,往往聚啸为盗。”^{[5](卷101)}

乌江流域各族人民终因不忍官豪移民横征强取、霸占资源、兼并土地之苦,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爆发了几乎波及整个流域的声势浩大的反封建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东自新添、清平、平越诸卫,西至毕节诸卫所,北至石阡府及播州,南达都匀等地,参加武装反抗的“夷众不下二十余万”。众多卫所府城被围困攻破,“城池、驿站、屯堡俱为烧攻”,湖广至云南的道路梗阻。由于“苗贼蜂起”,造成乌江中上游地区“商贾不通”,“法司不问理”,“有司无催科”,封建统治秩序遭到巨大冲击,严重动荡不安。朝廷命兵部尚书王骏为“平蛮将军”,调集南京、北京、云南、四川、贵州官军士兵近8万人东西夹击,历时三年才将反抗斗争镇压下去。^{[24](260-261)}由此,清代即有人指出,仅流域中的贵州一地,自其建省以来,终明之世,“蛮彝土贼叛者二十有二,中间围省城、陷府州县卫者十有四,杀巡抚藩臬、道府州县总兵、参将、指挥、都司、守备等官先后百有余员”^{[26](卷3《贵州全省总论》)}。事实上,这可能还只算是对贵州各地民族反抗官府重大事件的概括总结,其他的中小反抗事件则应该更多。以上游地区的安顺为例,安顺地区素有“通滇要区,黔藩咽喉”^{[27](卷39)}之称。该地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复杂的地质地貌决定了其战略地位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明王朝在此屯戍重兵,仅普定卫即设78屯、7堡,安庄卫96堡、1屯,平坝卫43堡、1屯。屯堡分布之密集,在全省都属罕见。正缘于此,当地民族的反抗斗争也是自明初以来即连绵不绝,仅普定卫西堡长官司(治今六枝特区北)土司,即先后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三十一年(1398年)、宣德二年(1427年)、天顺四年(1460年)、成化十四年(1478年),多次联合邻近“蛮贼”“杀掠人财”、“烧劫屯堡,聚众作乱”,近百年间难以安宁,官府每次都须出动大批兵力、耗时数月甚至数年才能将其平定。特别在明末天启、崇祯间水西彝族土司安邦彦叛乱中,当省城贵阳遭受重创时,相邻的安顺地区也未能幸免,平坝卫城即两次被围攻多日,最后虽力御得全,但周边“四乡杀掠几尽”,生命财产损失惨重。^[28]

综而观之,明王朝继承了元朝大一统的局面,统治时间长达277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封建王朝。在明朝的统治下,包括乌江流域在内的西南边疆地区有了很大的发展。明朝建立以来,源自于乌江流域之外并以各种不同方式汇集至此的外来移民,不仅给地处西南边陲的蒙昧地区引进了充足的劳动力,带来了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文化;而且把内地先进的政治思想意识,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经济发展理念也移植到了新开拓的区域。从这方面说,各种外来移民通过引领生产技术的改进,加速了乌江流域地区民族经济发展的步伐;通过民族的混居杂处,促进了各民族间的融合与互动,增强了相互之间的信任和了解。但从另一方面看,一些外来移民又凭借自己的特权和优势,横征强取,霸占资源,兼并土地,甚至剥削和奴役当地人民,由此亦引发了不少地区阶级矛盾的激化和政治对抗的激烈。这也是我们必须认识和看到的客观存在和事实。

参 考 文 献

- [1] 王文光等. 中国西南民族关系史[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2] 李振纲等. 贵州六百年经济史[M].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 [3] 方铁. 西南通史[M].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 [4] [明]王世性. 广志绎[Z].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刻本.

- [5] 明英宗实录[M].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 [6] [清]刘祖宪.(道光)安平县志[Z]. 贵州省图书馆,1964年油印本.
- [7] [清]张廷玉. 明史[M]. 中华书局,1974.
- [8] 明太祖实录[M].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 [9] 明孝宗实录[M].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 [10] [明]申时行等. 明会典[Z]. 明万历十五年(1587)刻本.
- [11] [明]邹应龙等.(万历)云南通志[Z]. 民国二十二年(1933)晒印本.
- [12] [明]钟添等. 思南府志[Z]. 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影印本.
- [13] [清]许纘曾. 滇行纪程[Z].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刻本.
- [14] [清]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M]. 中华书局,1977.
- [15] [明]赵瓌等.(弘治)贵州图经新志[Z]. 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本.
- [16] [明]谢东山等.(嘉靖)贵州通志[Z].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刻本.
- [17] [明]郭子章. 黔记[Z]. 明万历(1573-1620)刻本.
- [18] 古永继. 元明清时贵州地区的外来移民[J]. 贵州民族研究,2003,(1).
- [19] [清]李宗昉. 黔记[Z]. 清道光十五年(1835)刻本.
- [20] [清]郑珍等. 遵义府志[M]. 遵义市志编委会,1986年重印本.
- [21] [民国]刘显世等. 贵州通志[Z]. 民国三十七年(1948)铅印本.
- [22] 明宪宗实录[M].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 [23] 贵州文史研究馆. 贵州通志·前事志(第2册),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 [24] 李良品等. 乌江流域民族史[M]. 重庆出版社,2009.
- [25] [清]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Z]. 清光绪五年(1879)刻本.
- [26] [清]周作楫等.(道光)贵阳府志·余编[Z]. 清咸丰二年(1852)刻本.
- [27] 明熹宗实录[M].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 [28] 古永继. 从明代滇、黔移民特点比较看贵州屯堡文化形成的原因[J]. 贵州民族研究,2006,(2).

The Migration of Wujiang River Basin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Influence on National Relations

Zhang Shiyu

(College of Politic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China)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Wujiang river basin, which is located in remote Southwest part of China, became the target place for migrating people who came from central part of China because of the relatively low density of popula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ompulsive armies' settlement and large-scale immigration, many spontaneous merchants and famine refugees came to Wujiang river basin successively from the central part of China. The collisions and exchanges between new comers and local minorities caused the reformations of productive technology, economy and culture in Wujiang river basin, promoted the interaction and mixture among different ethnicities, and exerted great effects to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s of ethnical relation of that basin.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the Wujiang river basin; migrants; national relations